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建〔2024〕53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供气服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利）局、各区发展改革局，相关供气企业：

为加快推动佛山市供用气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为信用良好用气主体提供更优化便捷的供气服务，进一步优化用气营商环境，现将《佛山市供气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杨立志，82300985；市
发展改革局，莫碧青，83036215)

佛山市供气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佛山市供用气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为信用良好用气主体提供更优化便捷的供气服务，进一步优化我市用气营商环境，推动形成诚信用气的良好市场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供气服务领域的应用，建立并逐步完善用气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披露、应用机制，以信用数据为支撑，创新供气服务模式，简化办气手续，为诚实守信用气主体提高办气效率、降低用气成本，进一步规范用气主体用气行为，提升用气主体守法诚信意识，打造具有佛山特色的“信用+供气服务”便企惠民应用场景。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供气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依据《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用气客户的用气信息、气费缴纳信息、履约信息、用气拖欠费信息的归集力度。依法依规将无正当理由欠缴气费数额较大，经催告后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窃气及违约用气信息、失约信息纳入失信记录。

（二）推行供气领域信用承诺制。搭建“信用+供气服务”应

用场景，积极引导各类用气主体在办理供气业务时，主动签订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广东佛山）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承诺信息，对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记录。

（三）加大优良用气主体正向激励。对3年内无欠费、窃气、违约用气、失约等行为的优良信用用气主体，提供客户经理主动服务、VIP绿色办气通道、容缺受理、日常用气分析等专属便利措施，压缩守信主体办气时长，提升供气服务质量。

（四）打造“佛信气”便民惠企服务模式。对因历史原因等情况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用气主体，信用报告等级符合要求的，由用气主体书面向供气部门作出诚信守法用气承诺后，以信用报告代替物业权属证明，即可办理用气申请，实现“零证”办气。

（五）完善用气主体信用修复流程。制定供气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工作指引，对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可按程序向供气部门或辖区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修复申请，依法依规修复相关失信记录。

（六）建立信用信息线上共享机制。加强供气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线上共享应用，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供气业务系统对接，探索用气主体通过供气企业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刷脸获取电子信用报告等数据，在线完成用气报装。

三、建立推进落实长效机制

（一）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供气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切实发挥信用建设支撑“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促进服务经济稳增长和民生改善的作用。

（二）根据任务推进进度，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检查、总结任务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 附件：1. “信用+供气服务”应用流程
2. 信用办气承诺书（模板）

